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8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金河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P6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533\*\*\*\*\*4215

联系电话：173\*\*\*\*8856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2025年10月23日，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陇川县户撒金河蔬菜店经营的红薯（甘薯）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11月21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出具该批次红薯（甘薯）的检验报告，经检验，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红薯（甘薯）《检验报告》（No: DJZ/SP(SC)-0367-2025）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

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主要经营新鲜蔬菜、调味品及冰冻食品销售。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当事人称：抽检的该批次红薯（甘薯）是2025年10月21日从瑞丽新粮油批发市场（弄莫湖对面）22号店铺购进的，这批红薯都卖完了。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出示了销售方于2025年10月21日提供的销售单据的微信页面，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已售出的该批次红薯（甘薯）实施召回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善后工作。本局于2025年11月27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8日对经营者杨\*\*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5年10月21日当事人以1.9元/市斤的价格从瑞丽新粮油批发市场（弄莫湖对面）22号店铺购进了93.8市斤红薯（甘薯），店主名李\*（音）购进价共计：178元，在陇川县户撒农贸市场内以7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销售，违法所得328.30元。当事人购进的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经抽样送检，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毒死蜱项目，标准指标： $\leq 0.02\text{mg/kg}$ ，实测值： $0.088\text{mg/kg}$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标准指标：≤0.01mg/kg，实测值：0.078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红薯（甘薯）已全部售完，获得违法所得328.3元。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不合格红薯（甘薯）时，向供货商索要了购货清单。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7日，在芒东街道其店铺收银台张贴召回通知，至立案调查时，该批次红薯（甘薯）已无法召回。2025年12月15日，经营者杨\*\*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抽检不合格自查整改报告》。2026年1月5日，当事人杨\*\*又向我局提交了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向瑞丽新粮油批发市场（弄莫湖对面）22号店铺购进蔬菜的微信截图及购货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份14页，2025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红薯（甘薯）进行抽样制作的《现场抽样检查笔录》一份3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553310072413095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1页4张，证明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监督抽检的现场事实。

2.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检验报告》（No: DJZ/SP(SC)-0367-2025）一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1页及《送达回证》一份

1 页，证明经检测，2025 年 10 月 23 日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3.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核实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页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已销售完的检查现场事实。

4.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营者杨\*\*向执法人员提交了陇川县户撒金河蔬菜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杨\*\*身份情况。

5. 2025 年 12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进货单据微信图片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购该批次不合格红薯（甘薯）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经营者杨\*\*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6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来源、数量、价格、进货时间、销售情况、履行进货查验情况及获得违法所得 270 元的事实陈述。

7. 2026 年 1 月 5 日，经营者杨\*\*提交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瑞丽新粮油批发市场（弄莫湖对面）22 号店铺购进蔬菜的微信截图及购货清单一份 14 张、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从盈江允燕批发市场“老段”（微信名：GZ880）购进蔬菜的微信截图及购货清单一份 10 张、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4 日从章凤农贸市场

“小唐”（微信名：小唐 139\*\*\*\*4945）购进蔬菜的微信截图及购货清单一份6张，证明其向瑞丽新粮油批发市场（弄莫湖对面）22号店铺购进蔬菜有微信截图及购货清单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召回通知》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及召回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按手印。

2026年2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字〔2026〕7-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及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货值金额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与食源性疾病，本局也未接到当事人损害其他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经营场所属《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所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的情形。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

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328.30元；
3.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